

中國語文學系學分抵免辦法

93.10.19 第二次系務會議

95.10.04 9502 系課委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以元智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為母法。

第二條 抵免原則

本籍生抵免科目其原在校成績達七十（含）分以上且經本系認可後，始准予抵免。外籍生因國情不同，分數認定若有爭議，則由該科任課教師給予測驗，認定水平後，始予以抵免。

第三條 抵免上限

1. 大二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上限。
2. 大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學分為上限。

第四條 抵免跨外系（校）選修科目，需為本系有開設之課程。

第五條 抵免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似者，需提出原系（校）之課程大綱為審核依據。

第六條 其他未列出之特殊狀況，提請本系系務會議，決定可否抵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